

EEC 法案草案

工银泰国

翻译

免责声明

1. 我行保证翻译稿件质量，忠实原文，译文准确，语句通顺，全文流畅。客户应理解以下可能出现的情况：翻译中存在可译与不可译。两种语言中没有意义绝对相同的两个词、同一语言中没有意义绝对相同的词，以及各语言或同一种语言中表达方式的无限多样性问题，因而翻译总有偏失等现象；作为译者，已尽可能的减少这种偏失。
2. 该翻译件根据 EEC 泰文法律原件翻译，如有任何疑问，请以 EEC 泰语原件为准。我行对译文的内容和用途不予负责。
3. 我公司保留对译文之一切版权，任何个人和机构未经书面授权无权处置，如发生复制、转抄、摘录、修改等情况，我行将对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保留对此做出进一步反应的权利。

目录

EEC 草案准则原则.....	1
立法背景.....	1
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法案.....	2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政策委员会.....	7
第三章 办公室.....	10
第四章 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发展.....	16
第五章 经济特区.....	22
第六章 基金.....	32
第七章 监督.....	33
第八章 处罚条款.....	33
临时条款.....	34

EEC 草案准则

原则

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法案

立法背景

一直以来，泰国东部地区具有很高的经济发展潜能，如果能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对该地区有序开发，能使该地区的土地利用更合理，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此外，还将有助于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特别是在进一步鼓励和促进该地区发展采用现代化创新环保型科技的工商业有重要作用。但现行法律无法满足甚至不利于上述发展需求。由于缺乏区域管理的整体规划，各方面发展不集中，以致无法充分发展东部地区，同时在该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事业建设过程中，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缺乏连续性和衔接性。综上所述，依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特将东部地区设立为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明确制定与该地区实际情况和发展潜力相匹配的土地使用计划，充分发挥该区域的发展潜能。此外，还将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内外的基础设施结构和公共服务事业进行衔接整合，将该区域的公共服务事业和生活水准发展提高到国际水平，进一步加强政府职能，为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商业经营者和居民提供福利，特制定本法案。

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法案

本法案适用于东部经济走廊。

根据泰国宪法第 26 条、第 34 条以及第 37 条规定，本法案部分条款对公民的行为权利作出一定的限制。

本法案之所以有必要对公民行为权利进行一定限制，是为了促进东部经济走廊可持续发展，鼓励和推动采用现代化创新环保型科技的工商业的发展。本法案的制定符合泰国宪法第 26 条规定的条件。

第 1 条 本法案为“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法案”

第 2 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的第二日起生效。

第 3 条 同时废止以下法律法规：

（一）国家安全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发展东部经济走廊的第 2/2560 号令；

（二）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 2017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关于加强东部经济走廊发展效率措施的第 28/2560 号令；

（三）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 2017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东部经济走廊土地使用规定的第 47/2560 号令。

第 4 条 本法案相关术语解释

“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是指第 6 条的区域；

“经济特区”是指政策委员会根据本法案第 40 条规定的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内的一个区域；

“经济特区经营者”是指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根据相关规定已获得政策委员会秘书长的批准，在经济特区内从事促进目标产业的公司法人或个人。

“特殊目标产业”是指本法案第 39 条中政策委员会规定公布的产业；

“目标产业”是指增强国家目标产业竞争力法案规定的产业；

“政策委员会”是指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政策委员会；

“办公室”是指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政策委员会办公室；

“秘书长”是指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政策委员会秘书长；

“政府机构”是指政府、国营企业、地方管辖机构、公共团体组织和其他政府机构；

“基金”是指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发展基金。

第 5 条 总理应根据本法案履行其职责。

第一章

总则

第6条 将北柳府、春武里府和罗勇府和其他东部地区依法划入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目的如下：

（一）发展现代化环保型经济活动，增强国家竞争力；

（二）提供全面一站式的公共服务以减少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障碍和成本；

（三）建设和完善有效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确保公众能够快速系统地使用和享受其带来的便利；

（四）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并确保土地的使用与该地区实际情况相符；

（五）打造宜居、舒适、安全的国际化现代都市，改善交通状况，提升经商环境，享受高质量生活。

为确保本条（三）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建设得以顺利实施并最终完成既定目标，需将与本条第一段中三个府相连或相关的其他府或其他必要区域划入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

第7条 为确保达成第6条中规定的目标，相关政府机构应进行以下措施：

（一）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支持和促进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将该区域打造成为现代化舒适宜居之地，建设完善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公共交通与运输系统、信息与通讯系统、创新

促进系统、稳定的电力系统、水利系统、污染控制与消除系统、采用现代高科技的生产和服务系统，以及其他在建设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必要的区域必要的项目系统。同时，需确保上述系统的安全有效和快捷，保证民众可以获得便利的公共服务；

（二）鼓励和促进国内外的经营者到东部特别经济开发从事目标产业、特殊目标产业以及其他与东部特别经济开发有关的产业，支持和促进研发，支持使用高新科技。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国家竞争力，将鼓励具有较高水平的经营者、教育机构以及研究机构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经验的传授；

（三）合理分配预算，拥有适当的资金来源，以及在其它方面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相关政府机构能够顺利实施推动东部特别经济开发的建设发展工作；

（四）营造良好的商业和生活氛围，减少繁琐的商业流程，便于经营，按照国际标准建设和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如教育机构、医院、公园等，同时确保区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促进和支持泰国本土及海外金融机构在东部特别经济开发提供金融服务，基于维护国家金融和经济体系稳定的考虑，金融业经营要有一定的限制规定。

第 8 条 在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必须提供法律规定的对环境及公民健康影响评估报告，由国家环境委员会指定

一个专家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评审，并给出最终审批意见。审批工作必须在收到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完成。

自然资源和环境规划政策办公室有义务对外公布本条第一段中提及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所需材料清单及报告中应包含的内容主题，另外还应严格根据政府审批许可相关法律的要求明确履行职责所需期限，并依法履行对报告的审批工作。

国家环境委员会有权规定向上述申请人收取额外服务费用的标准。此外，还可要求申请人向专家委员会支付额外的报酬。

如果出现没有环保专家或者专家人数不足的情况，国家环境委员会有责任尽快增派环保专家参与环保评估工作。《国家环境质量促进保护法》中有关申请和签发许可证，许可证受领者必须是负责环保研究或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人员的条款在此不适用。另外，允许由非泰国籍人士负责编制环保评估报告。环保评估报告的编制应根据国家环境委员会规定的准则和方法进行。

第9条 在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实施过程中，如政策委员会认为有任何法律、法则、条例、公告或命令已造成不便或进展滞后，或出现重复、给发展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或者其他问题和障碍造成发展不畅的，政策委员会应向内阁提交重新审议的议案，以完善法律、法则、条例、公告、命令或颁布新的法案，确保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有效、快捷、便利地推进，但不会对公民的平等、权益及自由产生任何影响。

第二章 政策委员会

第 10 条 设立“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政策委员会”，包括：

（一）总理任主席；

（二）总理委派的副总理任副主席；

（三）国防部部长、财政部部长、农业和合作社部长、交通部部长、经济与社会数字科技部部长、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部长、能源部部长、商务部部长、内政部部长、劳工部部长、科技部部长、教育部部长、卫生部部长、工业部部长任委员；

（四）预算办公室主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委员会秘书长和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担任委员；

（五）泰国贸易委员会主席、泰国工业联合会主席、泰国银行业协会主席担任委员；

（六）由总理任命具备有利于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政策制定和实施落地的知识和专长的资深专家担任委员，但人数不超过 5 位。

秘书长同时担任委员会的委员和秘书。

如果没有符合（五）、（六）中要求的委员人选，或有符合要求但人数不足的，则政策委员会将由现有委员组成。

政策委员会的会议和决议应符合政策委员会规定。

委员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但最多只可连任两届。

非因任期届满离职、对空缺职位进行任命或新增职位的，应按照公务员行政管理条例执行。

政策委员会的决议对所有委员所在部委和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政策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和权利：

（一）制定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政策；

（二）批准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内土地综合使用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全方位的政府职能服务规划；

（三）对土地使用规划方针、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规划发展规划体系出具审批意见；

（四）规定并公布经济特区、特殊目标产业及在各个经济特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享有的权益；

（五）批准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项目规划和发展预算；

（六）规定并公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或社会资本独立投资的相关规则、方式及条件；

（七）根据本法案的规定，出台有关制定实施本法案的规则、流程和条件的各种章程、条例、通知和规定；

（八）根据本法案第 37 条规定进行审核批准、赋予权益及授予特许经营权；

(九) 根据本法案第 41 条，设立申诉审议委员会，其职责为审议他人对秘书长的决议提出的申诉。该委员会至少由本法案第 10 条(四)、(六) 各一名政策委员会委员组成；

(十) 设立特设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执行政策委员会委托的任务；

(十一) 监督办公室的运作，并制定相关法规和条例，确保办公室顺利有效地运作；

(十二) 持续跟进和评估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进度，解决和排除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障碍，并按规定定期向内阁进行工作汇报；

(十三) 执行与完成本法案确定的目标有关的工作，或内阁委托的其他工作。

在履行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和(八)的相关职责和权利时，在政策委员会针对某一事项作出决议或批准后，应向内阁提交议案，若内阁无异议，则视为内阁通过了政策委员会的议案；

为制定以上(四)、(六)和(七)中的规则、方法及条件而出台的相关规定、条例及公告等，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后即视为生效。

第 12 条 为确保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得到高效发展，由政策委员会制定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或由社会资本单独投资的审核流程以及项目进展监管方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或

社会资本单独投资项目的运作应依照上述规则和流程进行，且上述项目被视为已符合社会资本参与政府项目（PPP）的相关法律要求。

上段所述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或由社会资本单独投资的审核流程以及项目进展监管方式，适用于何种性质类型的项目，可参照由政策委员会制定并已在政府公报中公示的内容。

第 13 条 政策委员会、申诉审议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可按照内阁的相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和其他福利。

第三章

办公室

第 14 条 根据国家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政策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一个政府法人机构，但不属于政府机构或国营企业。在分配预算或补贴时，由国家预算办公室负责将预算直接划拨给政策委员会办公室。

该办公室同时作为政策委员会的秘书处。

该办公室的事务不受《劳工保护法》、《劳资关系法》、《社会保障法》和《赔偿法》的约束。但是，办公室的员工获得的报酬不得低于《劳工保护法》、《社会保障法》及《赔偿法》中规定的金额。

第 15 条 办公室的职责及权利

（一）负责政策委员会的行政工作和学术事务：

(二) 根据第 11 条和第 12 条, 针对工作的实施进展向政策委员会提出相关建议;

(三) 研究和分析有关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发展的政策、计划和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的初步影响, 根据研究分析结果提出相应预防和方法和措施的建议, 并向政策委员会进行汇报;

(四) 跟进和监测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进展情况, 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向政策委员会进行工作汇报;

(五) 编写本法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向众议院和参议院汇报;

(六) 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确保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实施进展与政策委员会制定的政策、计划和措施相符;

(七) 研究建立经济特区的适宜性与可行性;

(八) 进行独立投资或与国内外其他机构联合投资, 以促进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及其他经济特区的发展;

(九)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大众有限公司进行经营活动, 开展有利于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及其他经济特区发展的业务;

(十) 借贷款用以支付业务支出;

(十一) 执行本法案或其他法律规定的职责, 或由内阁和政策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在实施本条 (八)、(九) 和 (十) 时, 须事先获得政策委员会的批准, 必要时政策委员会有权提出相关限制条件; 此外, 在实施 (十) 时, 若借贷金额超过五千万泰铢, 则必须通过内阁的批准。

第 16 条 政策委员会应任命一名秘书长，负责办公室的运作并直接隶属于政策委员会。

由秘书长直接领导和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第 17 条 根据政策委员会公布的规定，秘书长应为具备能够运作政策委员会及办公室事务的相关知识、职业技能和工作经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泰国籍人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秘书长一职：

- (一) 宣告破产或曾有过破产记录；
- (二) 公务员、政府部门雇员或受雇于其他单位或个人；
- (三) 担任政治职务；
- (四) 担任地方议会议员或地方管理领导职务；
- (五) 在某个政党内担任职务；
- (六) 与第 23 条有利益相关者；
- (七) 无论因何原因，根据宪法规定被剥夺或曾经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八) 曾因贪污腐败问题被政府机构或公司解雇的；
- (九) 曾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或管理层职务，因股东对其缺乏信任并按照证券交易法的规定被动离职的；
- (十) 曾因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没收财产的；
- (十一) 曾被最终审判为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罪，或构成毒品犯罪，或以庄家身份参与赌博构成赌博罪的。

第 18 条 秘书长的任命应采用政策委员会规定的雇佣合同，合同签字人要求为政策委员会主席。

上段所述雇佣合同必须注明秘书长的工作职位、任职条件、绩效考核、离职、雇用终止、薪酬及其他福利。

秘书长每届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但最多只可连任两届。

秘书长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由政策委员会确定。

第 19 条 除依照雇佣合同条款规定的任期届满离任，秘书长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合同终止：

- (一) 死亡；
- (二) 离职；
- (三) 未通过资质审查或具有第 17 条规定的情形；
- (四) 未通过工作绩效评估；
- (五) 根据雇佣合同中规定的条件终止雇用；
- (六) 政策委员会因秘书长的不当行为决议终止合同。

第 20 条 秘书长具有以下义务和权力：

(一) 根据政策委员会规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计划和措施，有效管理办公室事务；

(二) 根据政策委员会的规定对办公室的员工进行管理监督、任命、升降职、薪资调整、纪律处分及辞退等。但若当上述行为对象为办公室副秘书长和内审人员时，须得到政策委员会的批准；

(三) 制定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以规范办公室的运作并作为员工履行职责的依据, 要求上述制度和操作流程不得与政策委员会制定的规章条款冲突;

(四) 制定相关规定, 确保本法案顺利实施, 并有助于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依据良好的经营管理宗旨和可持续发展原则高效发展;

(五) 执行政策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根据政策委员会规定, 在外联工作中, 秘书长可全权代表办公室, 必要时可向副秘书长或其他员工授权以代为履行职责(第 43 条除外)。

本条(四)所述规定经政策委员会批准并在政府公报中公示后生效。

第 21 条 副秘书长的人数及任命由政策委员会确定, 其职责是协助秘书长。

副秘书长的任职资格、任命及离任应按照政策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 22 条 秘书长职位出现空缺或秘书长无法履行职责时, 政策委员会应任命副秘书长为代理秘书长; 若没有副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无法履行职责的, 则由政策委员会任命该办公室的一名员工为代理秘书长。

代理秘书长应享有与秘书长等同的职责和权力。

第 23 条 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在办公室对外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其他事务中不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

若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涉及上述的相关工作，则视为存在利益关系。

本条第一段不适用于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受政策委员会委任担任政策委员会控股的有限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对办公室均不具有约束力，但已经过政策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第 24 条 办公室的收入如下：

- （一）政府根据所需拨给的补贴；
- （二）办公室依据其职责和权力进行投资、经营活动获得的资金收益；
- （三）他人捐赠的资金或财产；
- （四）办公室的资金或财产产生的利息或其他利益。

办公室获得的一切收入归办公室所有，扣除运营费用和其他支出如维护费用、折旧费用、政策委员会委员及办公室员工的福利、基金、办公费用准备金后，盈余部分应上缴政府。

本条第二段中办公费用准备金包括一般准备金、业务扩展准备金、债务偿还准备金及其他准备金。准备金科目由政策委员会确定，但须获得财政部批准。

准备金的使用应符合政策委员会制定的规定和条件。

法院对该办公室的财产无强制执行权，且他人不得以诉讼时效为由提起诉讼。

第 25 条 办公室应建立和维护符合一般会计原则并与财政部规定的会计体系相一致的会计制度。

会计年度由政策委员会确定。

第 26 条 办公室应定期进行内部审计。

政策委员会应指定不少于三名的合格审计师组成审计委员会，其职责为就内部审计结果向政策委员会提出意见。

在内部审计中，内部审计师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结果。

行政诉讼法中关于委员会有权对行政管理进行审核的相关条款适用于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 27 条 办公室受泰国审计署或泰国审计署认可的独立审计师审计。

第 28 条 审计师应将审计结果向政策委员会报告，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天内提交到内阁。在内阁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政策办公室须对外公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第四章

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发展

第 29 条 办公室应制定关于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整体发展规划和特区内土地综合使用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规划、实施

方案以及全面的政府职能服务规划，确保该地区的公民能够最大限度地从中受益，土地得到最有效的开发利用。负责具体执行实施的有关政府机构有责任向政策委员会提出建议，在提议获得批准后，由上述政府机构进行实施落地，政策委员会另有安排的除外。

上段中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到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和该地区内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建设之间的统一性。在商业经营活动中坚持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遵守相关合法权益的原则，切实保护、尊重和补偿受影响的群众。

第 30 条 政策委员会执行第 29 条计划时，办公室应与公共工程部、城市规划部及有关政府部门合作，讨论并制定土地使用详细计划，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发展规划须同该计划保持一致，且上述任务必须在政策委员会批准计划的一年内完成。

此外，上段中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发展规划，必须考虑其与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相连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系统之间的连续性和衔接性，至少包括以下系统：

- （一）公共设施系统；
- （二）交通和运输系统；
- （三）信息和通讯技术系统；
- （四）定居点设置和社会环境系统；
- （五）工业生态系统和环境系统；
- （六）水处理系统；

(七) 污染管理和控制系统;

(八) 事故预防系统。

在实施本条第一段时,政策委员会及相关政府机构应考虑到社区关系、公民健康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帮助人们建立正确认知,认真听取相关方、社区、公民及专家意见建议并纳入决策考量。

第 31 条 根据第 30 条制定计划时:

(一) 以城市规划理论为原则;

(二) 政策委员会有权要求有关政府机构根据第 29 条中的政策和规划,对部分项目先行落地实施。

第 32 条 根据第 30 条,拟制定的规划方案经政策委员会及内阁批准后,城市规划法中适用于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原方案同时废止,并由公共工程部和城市规划部共同编制新的方案。在完成编制之前,则内阁决议批准的总规划将作为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每个府之间的划分依据。

第 33 条 为促进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高效快速发展而必须实施执行某一事项时,无论该事项是在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内或特区外实施,若执行该事项是某一个或多个政府机构的职责,内阁可指定一个机构独立负责,也可要求全部或部分相关政府机构联合负责,或与办公室联合负责,同时内阁有权制定该措施的执行标准和期限。

在执行上段所述内容时，如有相关法律规定上述执行者必须获得某一政府机构的批准的，则由政策委员会代为履行审核批准职能，但必须提前知会该政府机构，该机构有责任予以协助和提供便利。

如内阁不另有说明，本条第一段中受内阁委托的政府机构或办公室可另外委托私营机构为具体执行者。这种情况下，视为该私营机构已获得代替相关政府机构履行审核批准职能的政策委员会的批准，但本条第一段中受内阁委托的政府机构或办公室必须对该私营机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 34 条 为发展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所需，办公室有权依据政策委员会的规定购买、租用、租赁、置换、征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或其他不动产。

在实施本条第一段之前，政策委员会应任命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从地区、金融等多方面研究项目可行性，包括该项目可能导致的影响、预防措施和补救的方法，以及该地区的公民及政府将受益。

根据本法案取得的土地，办公室有权按照政策委员会的规定对其进行使用以获利。如果该土地是通过购买、租赁、土地置换或捐赠所得，视为归办公室所有，办公室有权再次出售、置换或向出租。

第 35 条 所有与办公室进行有关于土地或不动产业务往来的人员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权利及法律行为登记，无需支付任何注册费和律师费。

第 36 条 经内阁批准，政策委员会同意办公室对农业用地的使用。改革办公室依据《农业用地改革法》取得的土地进行使用，允许在该土地上从事除了在《农业用地改革法》中规定的使用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且无需撤销对该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改革。

根据上段，对所述土地使用过程中，农业用地改革委员会的权利由政策委员会接管，《农业用地改革法》中规定的农业用地改革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利也转变成为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人员的职责和权利。

根据本条第一段，对于办公室有权使用的土地，经政策委员会批准，办公室有权根据政策委员会制定的规则、流程及条件授权给他人使用，但须以支付相应报酬为条件。

根据本条第一段，对于办公室有权使用的土地，如已有他人事先获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办公室应根据政策委员会制定的规则、流程及条件，向其划拨其他土地，或向其支付赔偿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第 37 条 为确保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根据第 29 条的政策和规划有序进行并最终达成第 6 条的目标，根据下列法律，政策委员会有权对从事直接有益于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发展的经营者进行批准许可、授予权益或特许经营权等。但如果经营活动的实施是位于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以外的地区，则需多方协调，且必须获得相关主管内阁大臣的批准。

(一) 1972 年 1 月 26 日第 58 号革命委员会公告，有关于财政部的职责和权力的部分除外；

(二) 泰国水域航行法；

(三) 皇家灌溉法；

(四) 能源业务经营法；

(五) 公路特许经营法；

(六) 和平核能法

根据本条第一段，在向经营者进行批准许可、授予权益或特许经营权时，政策委员会应考虑相应法律规定的原则、流程和条件。但如果政策委员会对该原则、流程和条件进行修订能提高上述审批工作效率，可由相关责任人提出建议并由政策委员会进行审议通过后，将修改后的版本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示，之后政策委员会对经营者进行批准许可、授予权益或特许经营权则以修订版本为依据。

在政策委员会根据本条第一段对经营者进行批准许可、授予权益或特许经营权的过程中，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具有强制其依据法律规定执行的责任和权利。

第 38 条 为确保办公室的高效运作，秘书长可临时抽调政府机构的公务员、工作人员或雇员来负责办公室的工作，但必须事先与该政府机构达成协议，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尽快将其调回原来的部门任职。

上段中临时抽调到办公室工作的政府机构公务员、工作人员或雇员，视为办公室的临时工作人员或雇员，维持原有的编制关系，正常享受原有薪资待遇水平。

另外，上述被临时抽调的人员在为办公室工作期间，政策委员会可向他们支付额外的劳动报酬。

第五章 经济特区

第 39 条 为促进采用现代化环保型科技工业的发展，鼓励创新以及提高综合竞争力，政策委员会有权确立经济特区，以推动某个领域或多个领域的特殊目标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鼓励经济特区内具有较高水平潜力的经营者、教育机构以及研究机构进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传授，以便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和应用。

政策委员会将从全部或部分目标产业，或目标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中确立和公布特殊目标产业，可能包括服务业、旅游业和会展业或其他产业，但必须至少包括本条第一段中提及的各个领域的朝阳产业，具体如下：

- (一) 现代化汽车产业；
- (二) 智能电子产业；
- (三) 高端保健旅游产业；
- (四) 农业生物技术产业；

- (五) 食品加工产业；
- (六) 机器人产业；
- (七) 航空和物流产业；
- (八) 生物燃料和生物化学产业；
- (九) 数字产业；
- (十) 医疗保健产业。

为支持和促进特殊目标产业的发展，应将采用国际先进设计理念及大力发展和建设提供便利的设施和技术纳入考量中。此外，应该充分考虑为在经济特区中的经营者以及相关工作者提供各种便利及服务。

第 40 条 为进一步推动对某个或多个但互不冲突的特殊目标产业的投资，政策委员会有权将东部特别开发区的某个区域确立为经济特区。

在确立经济特区前，办公室应深入研究其可行性，包括项目效益、社区及群众可能因此遭受的影响和损失，及相应的补救方法和措施，同时应根据第 30 条相关规定编制拟设经济特区的土地使用规划，最后将可行性研究结果和土地使用规划通过办公室网站或方式和渠道进行公布，让民众可以了解其内容。

第 41 条 位于东部特别开发区内的土地所有者，可向办公室申请将该土地区域设立为经济特区，但需依据第 40 条第二段中办公室

规定和公布的、已通过政策委员会批准的相关标准、方式及条件进行，并且需支付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在实施上一段所述事项后，办公室认为该土地确实适合设立为经济特区，且该土地所有者同意对可能会给社区和民众带来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由办公室向政策委员会提议，通过审议后可将该上地区域公布确立为经济特区。

若本条第一段中的申请是由居民联合提出，办公室可根据政策委员会规定的相关标准、方式及条件，予以减免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 42 条 经济特区的设立、区域变更及取消，应由政策委员会在政府公报上进行公告。

设立经济特区的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经济特区的名称；
- （二）设立经济特区的目的；
- （三）经济特区所覆盖的区域，要求在公告的结尾处附上显示经济特区边界划分的地图；
- （四）经济特区的土地使用规划方案。

第 30、31 和 32 条内容适用于编制以上（四）中土地使用规划方案。

第 43 条 任何发生在经济特区内且与下列法律有关的行为，如法律要求此行为须经过相关政府部门或法律委员会批准，或向相关政

府部门进行登记，或向法律委员会报备的，秘书长可有权批准或接受上述登记和报备。

- (一) 土地挖掘及填埋法；
- (二) 建筑物管控法；
- (三) 机械登记法；
- (四) 公共卫生法；
- (五) 移民法，仅限于根据第 54 条（一）或（二）中对外籍人士继续在泰国停留居住的许可；
- (六) 商业登记法；
- (七) 工厂法；
- (八) 土地分配法。

根据本条第一段规定，在经秘书长批准、登记或报备后，视为该实施者已获得相应政府部门或法律委员会批准许可，已向相关政府部门登记及已向法律委员会报备。

根据本条第四段，针对本条第二段中的批准、签发许可证，出具审批意见、接受登记或报备，秘书长须根据相对应的法律规定的规则、流程及条件执行，并通知相关政府部门或法律委员会。

若秘书长认为若对本条第三段中的规则、流程及条件进行修改能提高上述批准、签发许可证、出具审批意见、接受登记及报备的工作效率的，应向该政府部门或法律委员会提议，并由政策委员会审议。若审议批准通过，秘书长则应依据修改后的版本执行。

秘书长可授权副秘书长或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或相关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代为履行本条第一段所述职责。

秘书长或秘书长授权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工作人员及相关政府机构的工作人员有强制本条第一段中审批、登记及报备工作依据法律规定执行的责任和权利。

第 44 条 申请审批、签发许可证、出具审批意见、进行登记或报备的申请人在收到秘书长给出的结果通知后 30 天内，如对结果存有异议，有权向政策委员会设立的申诉审议委员会提出申诉。

提出申诉应按照政策委员会规定的程序执行，需在政府公报中作出公示，并视为已根据相关法律提出申诉。

申诉审议委员会的决议视为最终决议。

第 45 条 针对第 43 条中审批、签发许可证、出具意见、接受登记或报备，秘书长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条例的相关规定收取服务费、报酬或任何其他费用，同时也有权收取高于政策委员会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费用。

对上述各项费用收入，应该上缴到有权收取费用的相关政府部门。

第 46 条 若不属于本法案规定的经济特区，任何人不能使用经济特区的名称、标志或字样。

第 47 条 政策委员会要求在经济特区内从事特殊目标行业及其相关产业的经营者缴纳基金扶持资金，缴纳的数额、标准、流程以及条件由办公室制定和公布，并由政策委员会批准。

第 48 条 经济特区内的经营者有权享受由政策委员会规定的下列中的一项或多项利益：

- (一) 根据第 49 条，享有持有商用土地的所有权，商用或自住的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 (二) 享有携带外籍人员进入泰国并停留的权利；
- (三) 享有免税或减免的权利；
- (四) 享有进行金融交易的权利；
- (五) 享有第 59 条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条第一段中，在制定各项权益政策时，政策委员会将根据设立每个特别经济区的目的的不同，而制定有所差异的权益政策。

第 49 条 允许在经济特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及外籍人士持有位于经济特区内的、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所有权，无需经过土地法相关规定的审批。

允许在经济特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机构及外籍人士持有公寓的所有权，并豁免公寓管理法中对外国公民持有公寓的相关限制。

根据本条第一段和第二段，经营者持有土地或公寓的所有权及数量，须符合政策委员会规定的、并经内阁批准通过的相关规则、流程

和条件，且不得超过投资促进法或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法律规定的限制。

第 50 条 根据第 49 条规定，若经营者持有经济特区土地所有权，但三年内未经营或已停止经营的，经营者必须在接到办公室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出售该土地。否则，办公室将有权代为出售该土地，然后将所得的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归还经营者。

第 51 条 为鼓励和引进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进驻经济特区进行商业经营或工作，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允许上述人才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在东部特别开发区或经济特区内享有由政策委员会制定的减税、移民、就业许可及其他福利权益。

享受上述权益的资质及具体享受的权益应符合皇家法令的规定。

第 52 条 在经济特区内进行土地和不动产出租及转租等活动应符合促进和发展特殊目标产业的目的，《泰王国民商法典》第 540 条和《1999 年商业和工业土地租用法》第 5 条在此不适用。

租赁合同的租期不能超过五十年，如有超过五十年的，则视为五十年；合同期满时允许续约，但续约期限不能超过四十九年。

第 53 条 如政策委员会决议将归皇室所有的土地用于设立东部特别开发区，包括用于出租或转租，皇室资产管理局对该土地拥有的权力将转移至办公室项下，但若该土地被其他政府机构使用，则须先征得该机构的同意。此外，对于从该土地获得的收入，政策委员会规

定办公室应对其进行合理分配，将所得一部分交还给原来使用该土地的政府机构，并纳入该机构的收入。

上述对归皇室所有土地的利用，不受皇室土地法中规定的条件、流程及条件约束。

归皇室或政府所有土地租赁登记应当按照政策委员会制定的规则进行办理。登记完成后，视为已按照《泰王国民商法典》的规定向登记员进行登记。

本条所述租赁、转租及放租等活动，不视为公私合营法中的联合投资，但政策委员会将其确定为公私联合投资项目的除外。

第 54 条 根据移民法及本法案第 48 条第（二）款，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内的经营者享有携带下列外籍人士入境泰国并停留居住的权利，允许携带的人数及停留期限由秘书长批准，且上述携带人数及停留期限不受移民法的相关规定限制：

- （一）具有政策委员会规定的某一领域知识或技能的人员；
- （二）管理人员或专家；
- （三）（一）或（二）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本条第一段中，允许外籍人士本人及携带配偶及直系亲属来泰的权利，适用于具有政策委员会规定的知识技能、应邀进驻经济特区工作的相关人员。具体操作应根据政策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流程及条件执行。

如果本条第一段中外籍人士还未抵达泰国，在秘书长批准其入境和在泰国停留后，秘书长应通知移民局相关工作人员，由他们根据移民法规定进行下一步骤。

本条第一段（一）和（二）款中外籍人士入境泰国，并根据移民法规定获得暂时在泰停留的批准后，秘书长批准该外籍人士继续在泰停留居住，并向其出具相关证明许可。

第 55 条 根据移民法，本法案第 54 条（一）和（二）中已获得入境并在泰停留居住批准的外籍人士，有权担任政府委员会规定的职务，无需根据外籍人士就业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工作许可证，但必须获得秘书长的书面许可，该书面许可视为与外籍人士就业管理法规定的外籍人士工作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 56 条 依据第 48 条（三），经济特区经营者享有免税或减税的权利。具体操作按照政策委员会的规定、流程和条件进行，但不得超过投资促进法或增强国家目标产业竞争力法案的规定。

除第一段规定的权利外，政策委员会可以规定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内的所有或部分经营者享有与在保税区、保税仓库及自贸区内的经营者同样的权利。

第 57 条 为促进特殊目标产业的发展，政策委员会有权允许在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的进出口商享受豁免遵守海关法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权利，但政策委员会有权同时规定其他的条件。

第 58 条 根据第 48 条（四），经济特区经营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政策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和条件，豁免遵守外汇管理法的全部或部分规定；

（二）根据政策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和条件，外币可用于支付特区之间的货物或服务。

（一）和（二）中的标准和条件应由政策委员会与泰国央行共同商议决定。

第 59 条 为促进和鼓励经济特区的发展，政策委员会将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规定和公布经济特区内的经营者或有助于经济特区的专业人士获得第 48 条（五）规定的其他特权，详见以下内容：

（一）若根据法律要求，从事某一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泰国国籍，获得相关执照批准或必须进行登记注册、公证，对于已获得政策委员会规定的国家颁发的执照或审批的外籍人士，政策委员会有权批准其在经济特区内根据政策委员会制定的规则、流程及条件从事该职业；

（二）投资促进法或增强国家目标产业竞争力规定的其他权益，并将投资促进委员会及增强国家目标产业竞争力法案委员会的权利转移至政策委员会下。

第 60 条 为促进发展目标产业中的航空业，1954 年颁布的航空法中第 41/23 条、41/33 条和 41/95 条，以及 2008 年修订法（第 11 号）文件，不适用于在经济特区内从事经营的飞机制造许可申请、飞机重要部件制造许可申请人及飞机维修证明申请，但是要求以上申请

人必须符合秘书长规定的资质标准。该资质标准已根据泰国民航法由泰国民航局局长批准。

第六章

基金

第 61 条 办公室将设立一个名为“东部特别开发区发展基金”的基金，目的是支持开发区内或因开发特区而受到影响的区域、社区和人员的发展。

第 62 条 基金包括：

- (一) 政府补贴；
- (二) 本法第 47 条的扶持资金；
- (三) 本法第 24 条（二）下的办公室收入；
- (四) 他人捐赠的资金或财产；
- (五) 其他归入基金的资金或财产；
- (六) 基金资金或资产产生的利息或收益。

基金及财产无需根据财政法和预算法相关要求上缴。

第 63 条 办公室为基金的收款人、付款人、保管人及管理人与办公室的预算分开。

基金资金的收入、支出、保管和管理应符合董事会规定的规定。

第 64 条 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一) 发展该地区和社区，包括帮助或补救因开发东部特别开发区而受到影响的社区和民众；

(二) 支持教育事业，为东部特别开发区内、周边区域及受东部特别开发区影响的区域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三) 其他由政策委员会规定的、有助于东部特别开发区高效发展的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用。

(一) 和 (二) 中的资金支出应考虑到当地民众的需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 65 条 总理对办事处的整体事务负有义务和权力。总理有权要求办公室进行陈述事实、提出建议或编制报告等。

若认为办公室有任何可能会造成麻烦或损失的不当行为，总理有权命令办公室暂停该行为。

第八章

处罚条款

第 66 条 任何违反本法第 46 条的，处以五十万泰铢以下的罚款。

临时条款

第 67 条 根据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签署的第 2/2560 号关于发展东部经济走廊为东部特别开发区或经济特别开发区的命令，东部经济走廊将依据本法作为东部特别开发区或经济特区，直至本法中政策委员会作出取消或其他规定的决议为止。

第 68 条 在本法公布实施的最初阶段，根据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签署的第 2/2560 号关于发展东部经济走廊为东部特别开发区或经济特别开发区命令，要求东部经济走廊发展政策委员会依据本法的规定先代为履行政策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设立政策委员会。自本法之日起六十日内有效。

第 69 条 在本法案公布实施的最初阶段，根据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签署的第 2/2560 号关于发展东部经济走廊为东部特别开发区或经济特别开发区命令，要求东部经济走廊发展政策委员会秘书长代为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直至依据本法第 16 条任命秘书长，任命必须在本法实施生效后 90 天内完成。

第 70 条 根据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签署的第 2/2560 号关于发展东部经济走廊为东部特别开发区或经济特别开发区命令，东部经济走廊发展办公室项下的在上述命令签署之日前的全部职责、权限、事务、财产、权益、债务、责任以及预算，将由办公室全面接管。

第 71 条 东部经济走廊发展政策委员会、东部经济走廊发展管理委员会、东部经济走廊发展政策委员会秘书长以及东部经济走廊发展办公室，根据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发展东部经济走廊为东部特别开发区或经济特别开发区的第 2/2560 号令、第 28/2560 号令、东部经济走廊地区土地使用的第 47/2560 号令作出的实施操作视为继续有效，直至本法政策委员会作出取消或其他规定的决议止。

第 72 条 根据本法案，东部经济走廊发展政策委员会依据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发展东部经济走廊为东部特别开发区第 2/2560 号令、加快东部经济走廊发展的第 28/2560 号令、东部经济走廊地区土地使用的第 47/2560 号令，以确保经济特区内事务根据法律规定执行而作出的审批、签发许可证、出具审批意见、接受登记及报备视为继续有效。

第 73 条 秘书长根据 2017 年 1 月 17 日由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签署的第 2/2560 号关于发展东部经济走廊为东部特别开发区或经济特别开发区的命令，从其他政府机构临时抽调到办公室工作的公务员、工作人员或雇员，如有成为办公室正式员工或雇员的意愿，在本法案实施生效后 90 天内向上级领导提交书面申请。秘书长根据政策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对该人员是否可录用为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或

雇员进行考核评选，通过评选的人员则需先辞去公务员职务或从原工作单位离职后再入职到办公室。

工作人员根据养老金法或该机构部门设立法案，上述公务员、工作人员或雇员辞职或从原工作单位离职的，其本身无任何过失，应按相关规定领取退休金。

第一段中需辞去公务员职务或从原工作单位离职的人员，因公费学习，根据签订的协议须继续为原工作单位服务的，则该人员在办公室工作工作的时间可算入其为原工作单位服务的年限中。

